

姜胜利 撰

上海大学出版社

清史

纪事本末

主 编：南 炳 文
白 新 良

第三卷 康熙朝

起清太祖，下迄宣统皇帝，
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
事、文化、民族关系、中外交
往等，全方位反映有清一代历
史真实面貌

全书纪事上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史话

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肇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姜胜利 撰

上海大学出版社

清史

纪事本末

主 编：南 炳 文
白 新 良

第三卷

康熙朝

全书纪事上，
起清太祖，下迄宣统皇帝，
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
事、文化、民族关系、外交
交往等，全方位反映有清一代
历史真实面貌





目录

清史纪事本末(康熙朝)



四大臣辅政	627
制历之争	633
康熙帝亲政	637
擒拿鳌拜	642
经筵日讲	647
吴三桂叛乱(一)	655
吴三桂叛乱(二)	665
吴三桂叛乱(三)	676
吴三桂叛乱(四)	689
布尔尼之叛	704
王辅臣叛降	708
耿精忠叛降	717
尚之信叛降	728
统一台湾(上)	739
统一台湾(中)	744

清史纪事本末(康熙朝)



统一台湾(下)	753
撰修《明史》	760
木兰秋狝	766
靳辅治河	771
康熙帝六巡江南(上)	778
康熙帝六巡江南(下)	784
雅克萨之战	790
《中俄尼布楚条约》	796
乌兰布通之役	801
昭莫多之战	809
剿灭噶尔丹	820
多伦会盟	828
缓和满汉矛盾	835
两大史案	839
打击朋党	843
改革旗务	849
编修群籍	857
尊奉程朱	866
改革科举	874
振兴教育	884
倡廉惩贪(上)	892

清史纪事本末(康熙朝)



倡廉惩贪(下)	899
蠲免钱粮(上)	907
蠲免钱粮(中)	916
蠲免钱粮(下)	924
工商政策	930
开海禁海	943
农业政策	949
康熙帝与罗马教廷之争	959
出兵安藏	963
图理琛出使土尔扈特	969
两废太子(上)	972
两废太子(下)	980
台湾朱一贵起义	986
康熙帝病逝	990

四大臣辅政

清世祖顺治十八(1661)年正月

初七日,夜子刻,顺治帝逝世于养心殿,遗命以第三子玄烨为皇太子,嗣皇帝位;以内大臣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为辅政大臣,其诏内云:“伊等皆勋旧重臣,朕以腹心寄托,其勉矢忠荃,保翊冲主,佐理政务。”

顺治帝既逝,原任学士麻勒吉、副内廷侍卫贾卜嘉遵顺治帝之嘱,捧遗诏奏知皇太后,并宣示诸王、贝勒、贝子、公、大臣、侍卫等。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等跪告诸王、贝勒等说:“从来国家政务,惟宗室协理,索尼等皆异姓臣子,何能综理,今宜与诸王贝勒等共任之。”诸王、贝勒称:诏旨甚明,谁敢干预,四大臣不要推让。索尼等遂奏知皇太后,并誓告于皇天上帝及世祖灵前,然后受其事。其誓词称:“先皇帝不以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等为庸劣,遗诏寄托,保翊冲主。索尼等誓协忠诚,共生死,辅佐政务,不私亲戚,不计怨仇,不听旁人及兄弟子侄教唆之言,不求无义之富贵,不私往来诸王、贝勒等府受其馈遗,不结党羽,不受贿赂,惟以忠心仰报先皇帝大恩。若复各为身谋,有违斯言,上天殛罚,夺算凶诛。”

初九日,皇太子玄烨即皇帝位,时年八岁。是日颁诏大赦,以明年为康熙元年。

二月十五日

撤内官十三衙门。顺治帝于顺治十一年裁内务府,改设乾清宫执事官、司礼监、御用监、内官监、司设监、尚膳监、尚衣监、尚宝监、御马监、惜薪司、钟鼓司、直殿局、兵仗局,统称“内十三衙门”,兼用满人近臣及宦官。至是,以顺治帝遗诏中曾以任用内官、设内十三衙门自责,颁谕称“满洲佟义、内官吴良辅阴险狡诈,巧售其奸,荧惑欺蒙,变易祖宗旧制,倡立十三衙门名色,广招党类,恣意妄行”,“坏本朝淳朴之风俗,变祖宗久定之典章”,令将已死之佟义,削其世职;吴良辅前已处斩;十三衙门尽行革去,以其事归内务府。

三月初一日

定直省以下、州县以上官征催钱粮未完处分例。上月底谕吏、户二部,因各省拖欠钱粮甚多,今后经管钱粮各官,不论大小,凡有拖欠,俱一体停其升转,待完解无欠后,方许开复升转。并令确议处分办法。至是始详定此例。



627

第三卷 (康熙朝)

清史纪事本末

初九日

命严惩抗粮绅衿。谕户部：“近观直隶各省钱粮逋欠甚多，征比难完，率由绅衿藐法，抗粮不纳，地方官瞻徇情面，不尽法征比。嗣后著该督抚责令道府州县各官立行禁饬，严加稽查。如仍前抗粮，从重治罪。地方官不行察报，该督抚严察，一并题参重处。”

是月

“哭庙案”起。江苏吴县知县任维初贪贿浮征，滥用非刑，百姓积怨已久。二月初四日，诸生金人瑞、倪用宾等十八人乘顺治帝哀诏传到江苏，江南巡抚朱国治等到文庙哭临之机，率百姓千人呈帖，揭发任维初贪暴吞款。朱国治徇庇任维初，以倪用宾等“震惊先帝之灵，聚众倡乱，摇动人心”上报。经会审，将金人瑞、倪用宾等十八人处斩，其中八人妻子家产籍没。受株连者不计其数。

是年春

庄氏史狱发。详见《两大史案》篇。

六月初三日

江南奏销案起。因朝廷有议处征催钱粮未完各官，严惩抗粮绅衿之旨，江宁巡抚朱国治造册疏报苏、松、常、镇四府属及溧阳县未完钱粮文武绅衿共一万三千五百一十七名，请照例议处；又衙役人等二百五十四名，请严提究拟。后经察议，现任官降二级调用，衿士褫革，衙役照赃治罪。此案使四府一县之士绅得免者无几。此后安徽、浙江等地也效法江南，“奏销案”四起。

二十日

复内三院旧制。顺治十五年曾仿明朝中枢体制，裁去内秘书院、内国史院、内弘文院，改设内阁和翰林院。至此，因顺治帝遗诏中以渐习汉俗更张旧制自责，命恢复内三院，罢内阁和翰林院。内三院设满汉大学士、学士等官。

七月十一日

加派练饷。时各地欠饷甚多，又因滇、闽用兵及顺治帝之丧，钱粮不足，遂决定于顺治十八年为始，按明崇祯十二年征收练饷数目，由各省巡抚，于令到之日，即速派征。所征专候拨作兵饷，不得另挪他用。后于本年十二月令自康熙元年



628

停派练饷。

八月初二日

恢复理藩院与六部并列地位。清自皇太极时期设理藩院，专司蒙、回、藏事务及与俄罗斯交往事宜，其官均由满洲与蒙古人担任，与六部同阶。顺治十六年，将理藩院改隶于礼部。至此，以理藩院隶属礼部不合旧制为由，令恢复其与六部并列地位，理藩院尚书照六部尚书例，入议政之列，衔名列工部之后；又设四司（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各司郎中共十一员，员外郎共二十一员。

八月十三日

下“迁界令”。先是，郑成功部降将黄梧密建迁沿海居民于内地以困郑氏之策，经兵部尚书苏纳海视察沿海，以为可行。本日，命福建、广东、江南、浙江四省滨海居民向内地迁移三十里，对迁界居民酌给田地房屋，沿海之房屋村庄及船只等皆焚毁，寸板不许下海。并筑垣墙，立界石，修寨墩，设兵戍守，出界者处死。至十二月，重申严禁通海令，命严立保甲之法，稽查泛海兴贩之船。

清圣祖康熙元年(1662)六月十九日

停止京察，行三年考满之制。本日谕吏部、都察院，因京察之时多有营求徇庇之弊，命停止京察大计，内外大小官员俱著三年考满。七月定制：凡三年考满，满汉三品衙门堂官以上及督抚，俱各自陈。其余官员立五等考语：一等称职者加一级，二等称职者纪录一次，办事平常者留任，不及者降一级调用，不称职者革职。后于康熙二年二月令因推行三年考满之法，凡一二等称职者即系荐举，停督抚二年荐举一次之例。

康熙二年(1663)五月十九日

规定自康熙三年起，所有杂项赋役俱称地丁钱粮，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拨兵饷外，其余全解户部，每省各造简明赋役册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单颁给民间者，尽除去其他项目。

康熙三年(1664)四月初七日

鳌拜矫旨杀害飞扬古之子。详见《擒拿鳌拜》篇。



629

清史纪事本末
第三卷（康熙朝）

六月二十九日

免顺治元年至十五年直隶各省所欠银米及药材绸绢布匹等钱项粮。

七月十八日

任命福建水师提督施琅为靖海将军，统师征讨台湾郑经。康熙四年四月进兵，遇飓风，不克而归。

八月初二日

停止以八股文考试。顺治时期沿用明制，乡会试首场考八股文七篇，均由“四书”、“五经”中出题，称为“制义”；第二、三场考策论表判。至此，命从康熙三年开始，乡会试停止八股文，只考策论表判。

康熙四年(1665)四月初三日

汤若望案定讞。详《制历之争》篇。

九月初八日

康熙帝行大婚礼，册封何舍里氏为皇后。初十日以大婚礼成诏告全国。

康熙五年(1666)正月十五日

两旗换地事起。详《两旗换地之争》篇。

八月初一日

刑科给事中张维赤以顺治帝于顺治八年亲政时十四岁，奏请时年已届十四岁的康熙帝亲政。疏入，报闻。

康熙六年(1667)二月二十三日

决定今年举行京察、大计。二十五日吏部、都察院遵旨议复旧例，三年一次大计，六年一次京察。

三月

索尼等四辅臣奏请康熙帝亲政。时索尼与苏克萨哈不和，又见鳌拜势力日张，自己则年老多病，心中为之不安，遂与其他辅臣共请皇帝亲政。康熙帝留中未发。



630

清史纪事本末

第三卷 (康熙朝)

康熙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四月三十日

以辅政大臣索尼“恪遵顾命，毕殫忠忱”，现已年老有病，命于其原有一等伯外，授为一等公。

六月二十三日

辅政大臣索尼病故。予祭葬，谥文忠。

七月初三日

康熙帝下旨亲政。康熙帝称：辅臣再三奏请亲政，太皇太后谕再缓行一二年，辅臣等复奏：“主上躬亲万几，臣等仍行佐理。”太皇太后遂允择吉亲政。

初十日

康熙帝行亲政礼，御太和殿。颁诏全国。是日，在乾清门听政，嗣后日以为常。

十一日

康熙帝命加恩酬劳辅政大臣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

十三日

辅政大臣苏克萨哈请往守顺治帝陵园。苏克萨哈见鳌拜骄横难制，遂乘康熙帝亲政之机，以“身婴重疾，不能始终效力”为辞，请求“往守先帝陵寝”。因疏中有“如线余生，得以生全”之言，鳌拜等遂矫旨责问：“不识有何逼迫之处，在此何以不得生，守陵何以得生？”命议政王大臣等议罪。十七日，议政王大臣等议苏克萨哈“不愿归政”等二十四罪，拟议将其本人革职、凌迟处死，其子、侄、孙或凌迟或立斩。康熙帝知鳌拜因与苏克萨哈有仇怨，故欲置之死地，遂坚持不允所请。鳌拜强争累日，终判苏克萨哈处绞，其余均照所议。

二十一日

从议政王大臣议，遏必隆于原一等公外，另授一等公，其原有一等公命其子法喀袭替。鳌拜于原有二等公外，另授一等公，其原有二等公命其子那摩佛袭替。

康熙七年(1668)正月十九日

加鳌拜、遏必隆太师。

康熙八年(1669)五月十六日

康熙帝擒拿鳌拜。详见《擒拿鳌拜》篇。

二十八日

命将鳌拜革职、籍没拘禁。遏必隆免罪，革去太师及公爵。后于康熙九年复遏必隆公爵。

七月初六日

复苏克萨哈世职。先是，擒拿鳌拜后，康熙帝命议复苏克萨哈案内人员原官，已故者由其子或族人承袭。至是，复苏克萨哈原有二等精奇尼哈番世职，由其子苏常淑承袭，并给还所没家产。

评论：鳌拜等四大臣受命辅政，却没有执行顺治帝既定的加速封建制进程的基本路线。他们通过罢内阁、停京察等措施，恢复旧制，维护满洲贵族的利益，大大延缓了清政权的汉化进程。四大臣采取的增加练饷，鼓励地方官催征钱粮，大兴奏销案等政策，给一般士子民众增加了负担，激化了民族矛盾。在辅政过程中，四大臣相互结怨，争权夺利，在更换旗地等事件中，上欺幼主，下扰生民，逐渐形成辅臣专权的局面。因此，四大臣辅政是清初政治发展史上满族贵族保守势力重新抬头的时期。



632

清史纪事本末

第三卷（康熙朝）

制历之争

清圣祖康熙三年(1664)七月

杨光先疏劾汤若望等邪说惑众。汤若望,德意志人,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受耶稣会派遣来中国传教。崇祯年间受聘于历局,参与徐光启组织编写的《崇祯历书》,尚未竣事而明朝灭亡。清廷续聘汤若望等西方传教士在钦天监工作。顺治元年(1644),汤若望在《崇祯历书》基础上编制出新历书,呈进清廷。摄政王多尔袞命将此历书名为《时宪历》,从顺治二年起颁行全国。当年十一月,汤若望奉命掌管钦天监印务,一应进历、占候、选择等项,悉听其决断。顺治帝亲政后,对汤若望更加赏识,任之为钦天监监正,赐其号为“通玄教师”。

杨光先为江南徽州府新安卫官生,于顺治十三年进京。顺治十六年后,陆续作文指摘汤若望的谬误:《摘谬论》摘汤若望新法十谬;《选择议》指责汤若望选择荣亲王葬期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辟邪论》批驳天主教的某些教义;《中星说》指责汤若望私自更改羲和之法。自顺治十七年多次赴通政使司和礼部,控告汤若望。是年底称汤若望在《时宪历》封面上题写“依西洋新法”五字,欲“借大清历以张其西洋,而使天下万国晓然知大清奉西洋之正朔”。因汤若望受到顺治帝的宠遇,杨光先的弹劾,均被驳回。

康熙二年(1663),汤若望与传教士利类思、安文思、南怀仁等为反驳杨光先的论点,授意汤若望弟子、钦天监夏官正李祖白撰写《天学传概》一书,刊行数十册。杨光先遂于次年七月二十六日赴礼部投《请诛邪教状》,称汤若望“假以修历为名,阴行邪教,延至今日,逆谋渐张,令历官李祖白造《天学传概》妖书,谓东西万国皆是邪教之子孙,来中夏者为伏羲氏,六经四书是邪教之法语微言。”并指称当时分设于济南等地的三十个天主教堂为邪党“内外勾连,谋为不轨”的据点。同时将其以前所写《正国体呈》、《与许之渐书》以及李祖白《天学传概》等一并上呈。

八月

清廷开始审理杨光先控告汤若望等案。初五日,清廷密旨礼部会同审讯汤若望。初六日,审理开始。传教士汤若望、利类思、安文思、南怀仁及钦天监监副李祖白、翰林许之渐(为《天学传概》作序)、潘尽孝(汤若望义子)、太监许坤(散发《天学传概》者)等有关人员先后被传讯,外省传教士也被传令到京受审。



633

第三卷 (康熙朝)

清史纪事本末

康熙四年(1665)三月

议政王等议拟汤若望等罪。汤若望等人经礼、吏、兵、刑、三法司等衙门以及议政王大臣等反复会审,至本月十三日,议政王等方拟出处理方案。所列汤若望等人罪状有:

历代旧法每日十二时,分一百刻,新法改为九十六刻;

康熙三年立春日候气,先期起管,汤若望谎奏候至其时,春气已应;

二十八宿次序分定已久,汤若望私将参、觜二宿改调前后,又私将四余中删去紫炁;

天祐皇上历祚无疆,而汤若望只进二百年历;

其选择荣亲王葬期,不用正五行,反用洪范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杀。

据此,以“事犯重大”,拟钦天监监正汤若望、刻漏科杜如预、五官挈壶正杨弘量、历科李祖白、春官正宋可成、秋官正宋发、冬官正朱光显、中官正刘有泰等,皆凌迟处死。已故刘有庆子刘必远,贾良琦子贾文郁,宋可成子宋哲,李祖白子李实,汤若望义子潘尽孝,俱斩立决。得旨:汤若望本当依拟处死,但念其专司天文,选择非其所习,且效力多年,又复衰老,令免死。杜如预、杨弘量本当依拟处死,但念永陵、福陵、昭陵、孝陵风水,皆彼等看定,也令免死。汤若望等应得何罪,令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再加详核,分别确议具奏。

四月

议政王等再议汤若望等罪,案决。初三日,议政王等遵旨再议汤若望等人处置办法。拟:汤若望、杜如预、杨弘量、潘尽孝及案内干连人犯,俱责打流徙,其余均照前议。四辅臣批示:李祖白、宋可成、宋发、朱光显、刘有泰,俱即处斩;汤若望、杜如预、杨弘量、潘尽孝及干连族人,俱免责打流徙,其余依议。至此,案决。

七月

令准旧日在京居住的传教士汤若望、南怀仁、利类思、安文思仍留居北京,但禁止传教;各地来京受审的二十五名传教士俱送广东,令该督抚不时严查。

八月

杨光先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此后杨光先援引吴明烜为监副,恢复《大统历》、《回回历》。





十月

汤若望迁出馆所（天主教西堂），由杨光先进住。

康熙五年（1666）七月十五日

汤若望病逝于寓所。

康熙七年（1668）十二月

南怀仁劾吴明烜所修历书有误。疏称，吴明烜所造康熙八年《七政民历》内，康熙八年闰十二月应是康熙九年正月；又有一年两春分、两秋分种种差误。康熙帝令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会同确议具奏。康亲王杰书等奏，历法精微，遽难定议，应差大臣同往测验。康熙帝遂命图海等二十人同往测验。

康熙八年（1669）元月

大学士图海等同钦天监监正马祐测验立春、雨水、太阴、火星、木星，与南怀仁所指逐款皆符，与吴明烜所称逐款不合。议政王大臣等议，应将康熙九年日历交南怀仁推算。康熙帝命详查杨光先当初告汤若望时，其何处为是，汤若望何处为非。

二月

议政王等建议，应自康熙九年始，恢复使用南怀仁推历的九十六刻之法；从南怀仁之言，不将紫炁星造入《七政历日》内，停止候气。并称：“杨光先职司监正，历日差错，不能修理，左袒吴明烜，妄以九十六刻推算乃西洋之法，必不可用，应革职交刑部从重议罪。”康熙帝令将杨光先革职，免治罪，其他依议。

三月

授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南怀仁复废大统、回回历法，“专用西洋法”。

五月十六日

康熙帝擒拿鳌拜。详见《擒拿鳌拜》篇。

八月十一日

为汤若望、李祖白等昭雪。南怀仁、李光宏等控告杨光先依附鳌拜，捏词陷害，致李祖白等各官正法、汤若望蒙冤。康熙帝令复汤若望“通微教师”之名，照原品赐

恤；并还给其建天主教堂基地；许纘曾等复职；李祖白等照原官恩恤，其流徙子弟取回，有职者复职；李光宏、潘尽孝等原降革之职恢复。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活动外，各省仍禁止立堂入教。杨光先理应论死，念其年老，免于惩处。后杨光先在放归途中病死。

评论：汤若望等人与杨光先在制历方法上的分歧与斗争，不仅仅属于学术问题，还包含着民族的信仰的乃至政治的诸多因素。从某种意义上看，杨光先是基于其对天主教和传教士的排斥思想来挑起这场争议的。杨光先自称是“圣学”维护者，认为天主教是“邪教”，说汤若望等传教士“非我族类，其心必殊”，所以提出“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这种顽固而偏狭的心理是导致他竭力攻击汤若望等人的主观原因。而鳌拜等四大臣辅政后，逐渐改变多尔袞、顺治帝以来的开明政策，力行“率祖制，复旧章”，正为杨光先的行动提供了充分的客观条件，这也说明这场斗争中包含着具有重要作用的政治因素。康熙帝亲政后，及时为汤若望等人平反昭雪，恢复西洋制历方法在钦天监中的地位，表现了他实事求是的作风和开明的政治态度。制历之争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值得深思的东西。



636

清史纪事本末

第三卷（康熙朝）

康熙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